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建筑类)正负零
验线测量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5-15

征集人：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2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建筑类)正负零验线测量项目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建筑类)正负零验线测量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5-15
- 2、项目名称: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建筑类)正负零验线测量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财公开采购-2025-15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建筑类)正负零验线测量项目	500000	500000	是	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新郑市建设工程(建筑类)正负零验线测量
 - 5.2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采购范围:新郑市建设工程验线测量工作,并出具测绘结果。
 - 5.5 框架协议期限:两年。
 - 5.6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新郑市境内
 - 5.7 服务标准:符合征集人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 5.8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4家服务单位。
 - 5.9 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5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征集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转包, 不分包。

3.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 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 方式: (1) 投标企业须完善更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 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 获取招标文件后,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1. 时间: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完善的“响应人信息管理”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新郑市中华路与中兴路交叉口华夏国际 16F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2680518

代理机构：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女士 联系方式：15238358956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3 号楼 9 层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女士

联系方式：152383589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新郑市中华路与中兴路交叉口华夏国际 16F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26805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女士 联系方式：15238358956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3号楼9层
1.1.4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八楼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建筑类)正负零验线测量项目 采购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5-15
1.1.6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新郑市境内
1.1.7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1	资金来源及采购控制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单价为：1100 元/栋；预算单价即为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予以无效标处理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新郑市建设工程验线测量工作，并出具测绘结果。
1.3.2	框架协议期限	两年
1.3.3	招标方式及评标方式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方式：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征集人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电子征集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导入电子招投标文件，开标结束进入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登录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1.3.4	单项合同服务周期要求	以具体项目任务委派单或单项合同为准
1.3.5	服务标准	符合征集人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 征集公告】及【第三章 资格审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6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是
1.5.1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4名；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4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5家时，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实际数量为准，小数点后舍弃。
1.5.2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征集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和“符合性审查标准”。
1.8.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征集文件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同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征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征集文件后及时关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征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征集文件后及时关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征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等官方网站查看，无需确认。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项目采购预算单价为：1100 元/栋；预算单价即为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予以无效标处理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3.4	响应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3.7.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p>签字或盖章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签章。</p> <p>（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p>
4.1.1	响应文件的加密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5.1.1	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p>开见【第一章 征集公告】</p> <p>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p>
6.1.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征集人代表 1 人，

		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4 人，包含经济 2 人，技术 2 人。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4	履约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为减少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成本，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1、确定方法：直接选定。 2、确定方式： （1）征集人根据入围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自主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2）无特殊原因，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 （3）供应商因自身原因终止委托项目的，其委托费用不再计取。
7.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入围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的，将被清退。 （1）如入围供应商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入围供应商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5）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6）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7）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新郑市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7.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

		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6000元/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2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是，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p>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证明其为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②中小（微）企业认定：响应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方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p> <p>③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④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解释权	<p>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征集文件中与征集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征集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p>
10.3	供应商义务	供应商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如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诉讼的权利。
10.6	入围中标人框架协议价格的确定	合同签订价为4家入围供应商的中标最低价格作为合同价。入围中标人不能接受该价格的，视为放弃入围中标人资格，同时顺延

		入围中标人。
10.7	其他	<p>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电子件为准，投标单位不再单独递交相关资料原件。</p> <p>2. 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签字是指电子签章或签字；盖章是指电子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p> <p>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p> <p>4.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通讯地址：</p> <p>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新郑市中华路与中兴路交叉口华夏国际 16F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2680518</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女士 联系方式：15238358956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3 号楼 9 层 5. 本项目入围结果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p> <p>6.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7. 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 号），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可以持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p>

		<p>8. 本征集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表达意思，如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位置填写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相关信息。</p> <p>9.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监督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费用结算标准、框架协议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方式及评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周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1.5.1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偏离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超出偏离范围的投标将被否决。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部分：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合同结算价款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响应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按征集文件中“资格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3.5.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适用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及方式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间和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在开标前通知各供应商；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供应商应在征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5.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宣布开标纪律；

- (2)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 (3) 对解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 (4) 开标结束。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5.3.1 电子评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5.3.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审

6.1 评审工作

6.1.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1.3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4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5 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6.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2.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6.2.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6.2.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6.2.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框架协议

7.1 入围结果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7.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7.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7.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5 签订框架协议

7.5.1 征集人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具体要求以项目所在地最新政策为准）

7.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7.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7.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具体要求以项目所在地最新政策为准）

7.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服务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

7.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7.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7.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6.1”。

7.6.2 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单笔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公告期限。（具体要求以项目所在地最新政策为准）

7.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7.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7.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7.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该包括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请求、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质疑函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不再进行评审。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电子化评标时，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

供应商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资格审查标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具体内容以系统内格式为准）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具体内容以系统内格式为准）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以系统内格式为准）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具体内容以系统内格式为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

	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自拟）。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p>备注：（1）电子化评标时，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p> <p>（2）供应商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p> <p>（3）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单位，请及时更新完善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单位系统相关证件报告等企业基本信息再制作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因系统获取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不存在或获取的信息已失效而影响投标单位正常投标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后果。</p> <p>（4）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税收社保等证明资料，仅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p>	

二、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对符合性审查结果是否签字确认，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无效投标的裁定。

(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2 (1)	形式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征集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2 (2)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周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1项规定费用结算标准

三、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A 商务标得分（3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分</p>
2	项目管理机构（15分）	<p>1、注册测绘师（5分）：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有一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8分，不具有得0分；</p> <p>2、供应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7分）：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2分；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1）10人（不含10人）以下得1分；（2）10人（含10人）~20人（含20人）的得3分；（3）20人（不含）以上的得5分</p>
3	企业业绩（10分）	<p>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建筑验线类项目，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合同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证书及材料，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B 技术标得分（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 (60分)	1. 项目组成人员是否充足，人员结构、管理结构配备是否合理, 非常充足、合理得6分，比较充足、合理得3分；充足、合理性一般得1分，不合理得0分；
		2、服务方案管理机构。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缺项的，得0分。
		3、服务方案制定的有可行性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可操作性的质量检查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缺项的，得0分。
		4、方案实施难点及关键点分析和应对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缺项的，得0分。
		5、方案项目实施人员与设备安排计划的合理性。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缺项的，得0分。
		6、方案成果的安全管理及保证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缺项的，得0分。
		7、采购人有委托的业务时，确保服务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缺项的，得0分。
		8、明确测绘工作开展的工作流程。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缺项的，得0分。
备注：上述各项在响应文件中如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C 综合标得分（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服务承诺 (5分)	<p>(一) 承诺配合采购人工作等内容。</p> <p>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3分；</p>

		<p>2. 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2分；</p> <p>3. 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1分。</p>
		<p>(二)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需亲自到场服务,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p> <p>1. 承诺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2分;</p> <p>2. 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基本合理,得1分;</p>
		<p>备注:上述各项在响应文件中如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p>

注: (1) 技术标得分=技术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商务标得分=商务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综合标得分=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综合标的评审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附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响应）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响应）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3.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4.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

1.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满足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费用结算标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标准

2.1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

2.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评审。

2.3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征集人代表对供应商的综合标进行评审，征集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

3.2初步评审

3.2.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资格审查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6)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2.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响应函（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详细评审

3.3.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评审方法“A 商务标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A**；

(2) 按本章评审方法“B 商务标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B**。

(3) 按本章评审方法“C 商务标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4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5评审结果

3.5.1 评审小组按照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8家入围候选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5.2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各方：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并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采购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第三条 入围产品或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第三方服务单位，为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服务。

入围供应商成交价（优惠率）：

合同签订价为 4 家入围供应商的中标最低价格作为合同价。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按入围的顺序轮候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六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工作量清单每半年结算一次费用。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拨付为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采购合同文本（后附）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 （七）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 （八）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九）采购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 （十）入围供应商将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十一）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采购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

解除合同。

(十二)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补充规则无

第九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有权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3、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 4、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甲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甲方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合同的义务。

2、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3、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和乙方签订委托协议书时需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乙方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基本资料；

-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
- 3、乙方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如诉讼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文本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2、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其他要求

本项目同一楼栋或同一路段的放线、验线服务应由不同供应商负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签约地址：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本项目已经签订的框架协议,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框架协议;
- (3) 中标(入围)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5)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6)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价格

1. 采购人将以入围中标人投标价格作为框架协议签订价格。

2. 支付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工作量清单每半年结算一次费用。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拨付为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服务范围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新郑市建设工程验线测量工作测绘结果;

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标准和规范。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就本合同约定事项要求乙方提供建设工程(建筑类)正负零验线

测量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达到国家、地方或甲方有关规定的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建议其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4)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6) 甲方应确定 1 名工作人员负责各项测绘工作的安排、协调及验收工作；

(7) 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要求提供业务所需的基本资料和相关信息；

(8)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并进行验收；

(9)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0)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测绘服务，并对所出具的成果内容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 乙方接受任务后，应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履行本合同，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测绘任务。如有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2次或多次测绘及资料提交工作；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须达到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及甲方的验收要求；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不得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使用。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5) 乙方应配备1台符合涉密数据储存要求的计算机，用于储存测绘数据，不得通过互联网传输测绘数据，造成泄密的，将按照相关法律追究当事人及负责人法律责任；

(6) 乙方应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收到甲方委托后，于24小时内及时响应，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测绘成果；

(7) 乙方在完成测绘服务后，根据项目需求，还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成果检验和说明等工作。

(8) 乙方工作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如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有权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

(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成果包括说明书、图纸等各__套，电子文件__份。

六、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相关规定要求。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照本次项目服务费的1%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乙方应免收本次项目服务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出现错误的，乙方除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还应按照本次项目服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同时，若乙方出现一次成果错误，甲方有权暂停乙方3个月的土地测绘任务；若乙方出现两次成果错误，甲方有权暂停乙方12个月的土地测绘任务；若乙方出现三次及以上成果错误或出现严重错误，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披露、泄露、复制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次项目服务费的20%支付违约金，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技术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B-20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 GB/T17986.2-2000）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0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17160-2008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12、《郑州市地下管线普查与信息化建设技术规程》
- 13、《郑州市建设工程验线和竣工规划土地核实管理规定》
- 14、《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
- 15、其他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程等技术规范等。

(2)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两年。
2. 服务地点：新郑市境内
3. 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甲方签订框架协议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完整成果文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付款，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拨付为准（采购人付款前入围供应商需提供相应发票）。

(3) 其他

根据服务项目的需求，对于有驻场办公需求的项目，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派技术人员驻场，乙方应当委派至少一名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场所驻场办公，及时与甲方对接项目工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我方愿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建筑类)正负零验线测量项目
供应商名称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采购范围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单项合同服务周期要求	以具体项目任务委派单或单项合同为准
服务标准	符合征集人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其他	
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系统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请填写“0”。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 (三)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六) 资格承诺声明函
- (七) 信誉要求
- (八) 其他资料

注：1. 资格审查资料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如系统未规定格式请自拟。

2.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参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附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四、投标一览表

(注：具体以系统内格式为准)

五、商务标要求资料

(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商务标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六、技术标要求资料

(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技术标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综合标要求资料

(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综合标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交易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中标机会。

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投标、中标，不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拒绝履行合同。

六、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格式内容未删除，但填空处均为空时视为未提供该函。

4、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日期：_____

注：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2、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格式内容未删除，但填空处均为空时视为未提供该函。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1、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2、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格式内容未删除，但填空处均为空时视为未提供该函。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十、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企业电子签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